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並已按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22年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執行董事：

徐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董事長)

汪華

王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

高穎欣

金刻羽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並已按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2024年5月14日

一、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將英文名稱由「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變更為「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使本公司更好地在市場上定位、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聲譽及競爭力，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公司名稱變更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獲得或完成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及網站地址將維持不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免費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本議案已經2024年5月1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擬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變更公司名稱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上述變更公司名稱事宜，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1年5月19日在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F0CAJ1C。</p>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1年5月19日在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F0CAJ1C。</p>

公司的發起人為：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

本議案已經2024年5月1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擬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4年5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